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

## 关于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转发关于科技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三批星创天地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晋安区科技主管部门：

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转发关于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星创天地名单的通知》（闽科星〔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星创天地运营发展的指导支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助力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转发关于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星创天地名单的通知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2月12日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星〔2019〕1号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办公厅关于 公布第三批星创天地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科技局：

现将《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星创天地名单的通知》（国科办农〔2018〕1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强对星创天地运营发展的指导支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促进农村创新创业、推进科技扶贫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

请各星创天地运营主体根据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制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标牌制作标准，自行制作标牌。

附件：1.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星创天地名单的通知》（国科办农〔2018〕110号）

2. 国家级星创天地标牌制作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农〔2018〕110号

---

##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三批星创天地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精神，以及《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和《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星创天地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农〔2018〕60号）要求，经地方推荐、形式审查、备案审核、公示等程序，科技部确定618家星创天地通过备案，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强对星创天地运营发展的指导支持。

请通过备案的星创天地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促进农村创新创业、推进科技扶贫精准脱贫、助力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

附件：第三批星创天地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序号	省份	星创天地名称
223	福建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星创天地
224	福建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溪客绿星创天地
225	福建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瑞昌星创天地
226	福建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群山科技农业星创天地
227	福建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平农汇星创天地
228	福建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稻香园农业科技星创天地

## 附件 2

### 国家级星创天地标牌制作标准

为加强对星创天地的规范化管理，便于社会积极参与和监督，现将国家级星创天地标牌制作标准规范如下：

#### 一、标牌管理规范

获得科技部正式发文予以备案的国家级星创天地。

#### 二、标牌标准

标牌使用合金材质，尺寸为 600mm × 400mm，四边内折 25mm 厚，文字为腐蚀凹字。

文字内容由经科技部发文予以备案的国家级星创天地名称、“国家级星创天地”、“科学技术部”、发文批准时间等文字内容组成。

星创天地名称位于标牌左上角，采用黑色宋体 75 号字，首字符距上边框 65mm，距左边框 50mm；“国家级星创天地”为华文行楷 150 号字，居中，首字符距左边框 100mm，距上边框 160mm，“科学技术部”和批准时间（2017 年 11 月），位于标牌右下角，采用黑色宋体 70 号字，分行书写、两端对齐，批准时间位于“科学技术部”正下方，授予时间首字符距左边框 320mm，距下边框 50mm。

### 三、标牌制作

为保证标牌符合规范、标准和质量要求，标牌由星创天地运营主体依据实际情况，按照科技部统一的规格标准自行制作。

### 四、标牌置放

标牌应放置在显著位置，并妥善保管、维护，保持整洁、醒目，以方便群众辨识。不得伪造、转让或损毁。

### 五、标牌管理

科技部将对国家级星创天地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监测评价结果予以延续授予或收回对外展示标牌。

#### 标牌方案（示例）

